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苏州高新大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高新大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定）
- 投资金额：5,5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苏州大阳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旅游公司”）和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通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高新大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主要负责苏州高新区大阳山旅游项目的开发和整个大阳山 24.6 平方公里内旅游资源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苏州高新大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苏州大阳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股东

为江苏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农业多种经营、旅游用品销售，生态林建设、养护及其林业工程管理、绿化苗木经营、绿化养护管理、生态旅游开发，提供停车场管理服务，垃圾清运，道路及河道保洁和园艺技术咨询服务，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木材回收。目前总资产 216,059 万元，净资产为 99,981 万元。

2、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由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人民政府投资建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人代表人顾雪方，经营性质为集体企业，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及相关业务。目前总资产 23,792 万元，净资产为 6,776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苏州高新大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定名）一期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后期将根据项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分期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5,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占 55% 股权；生态旅游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占 30% 股权；通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占 15% 股权，全部为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旅游资源开发经营、餐饮住宿经营、工程建筑施工等。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按照股权比例，公司推荐 3 名董事，生态旅游公司推荐 1 名董事，通安资产经营公司推荐 1 名董事。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除生态旅游公司委派 1 名副总经理外，其余高管主要由公司派遣专业管理人员出任。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苏州高新区大阳山项目主要负责苏州高新区大阳区域重点项目的开发以及 24.6 平方公里内旅游资源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主要以旅游聚集为产业支柱，共规划度假功能、乡野休闲、休闲娱乐和旅游集散四个功能区。

五、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1、符合发展战略方向。成立项目公司有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文化旅游地产的战略发展定位，优化现有产业结构，增加产业协同效应。

2、做大区域旅游产业规模。进一步借助公司在旅游业的产业优势以及苏州乐园的品牌效应，充分利用区域的生态资源、山水资源和产业资源优势，抓住高新区打造“旅游新去处·生态高新区”的旅游品牌契机，进一步整合区域旅游资源，实施专业化、统一化管理，放大公司主业与区域发展互动效应。

3、储备开发资源。通过旅游产业的建设与运营，以旅游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提升区域的产业集聚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获取土地开发资源创造条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